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设立，办理国内民事类经济类公证，做好相关法律宣传，以达到“扩公证 促和谐 防矛盾”的作用。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为区司法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7人（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实有6人，其中副主任（事业副科）1人，职员4人（1人新招录），2022年度单独预算。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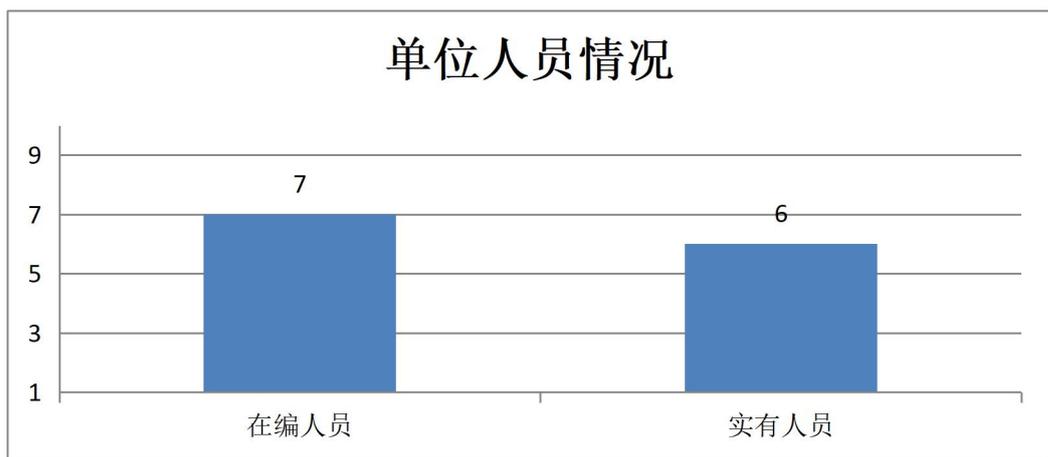
办理国内国内民事类经济类公证264件，收缴公证费26.84万元（已上缴区级国库），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完成区司法局交办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隶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年度单独预算，2022年度编制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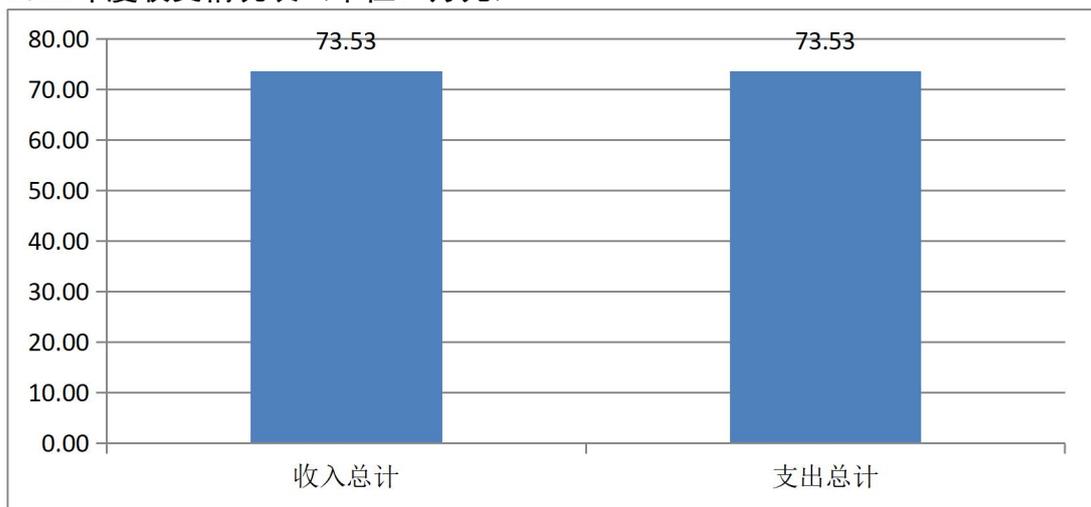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3.53万元，上年度无数据记录，无法进行同比分析。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作为凤翔区司法局下属单位合并编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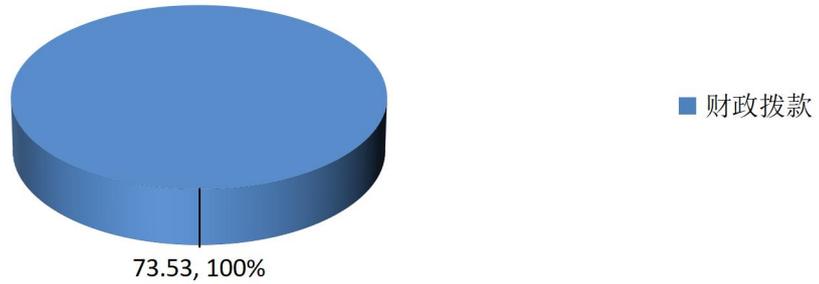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5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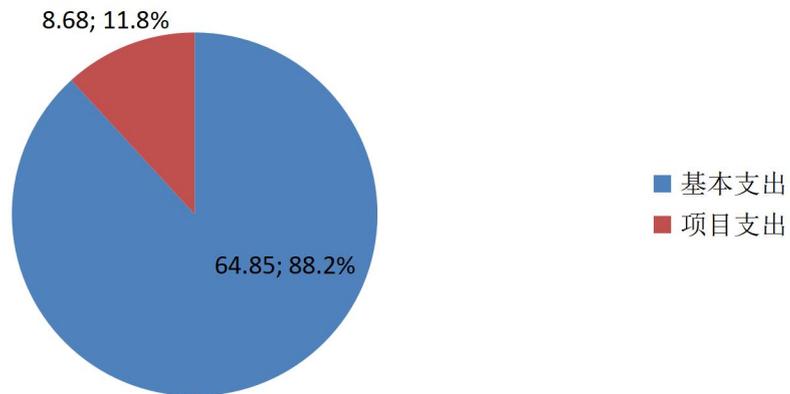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2022年支出合计7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5万元，占88.2%；项目支出8.68万元，占11.8%。

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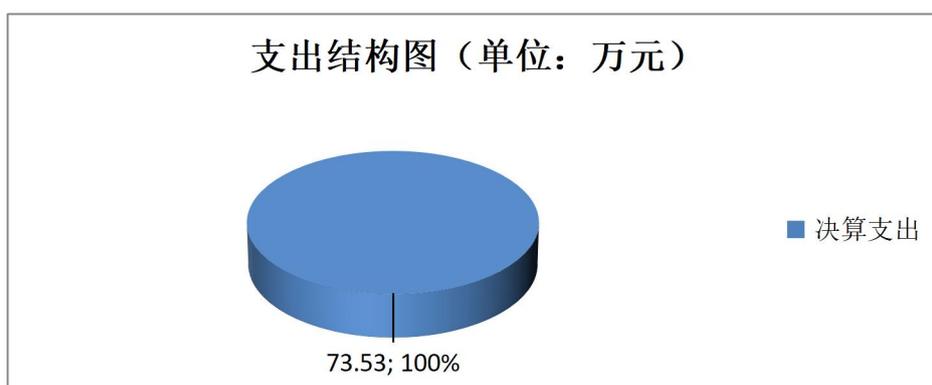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3.53万元，上年度无数据记录，无法进行同比分析。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作为凤翔区司法局下属单位合并编报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3.53万元，支出决算7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上年度无数据记录，无法进行同比分析。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作为凤翔区司法局下属单位合并编报决算。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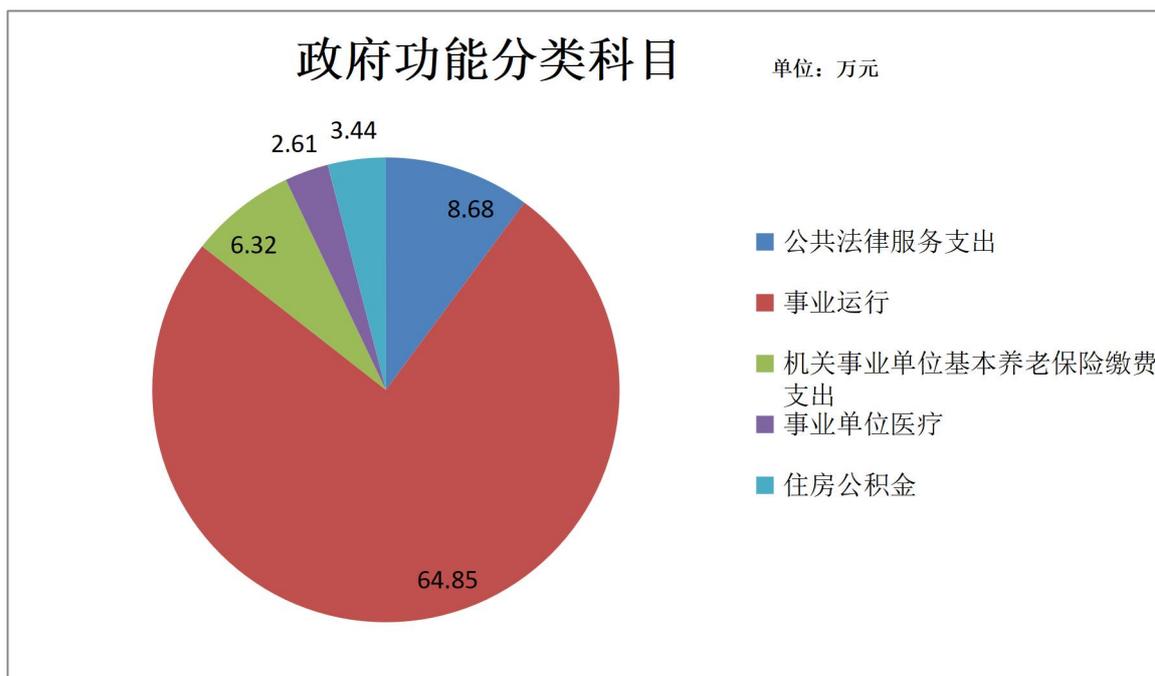
1. 204公共安全支出(类)06司法07公共法律服务。年初预算8.68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204公共安全支出(类)06司法50事业运行。年初预算52.48万元，支出决算6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2万元，支出决算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1万元，支出决算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4万元，支出决算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保障了区公证处正常运转，提升了办证质量和业务水平，办理国内国内民事类经济类公证 264 件，收缴公证费 26.84 万元（已上缴区级国库），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完成区司法局交办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 73.53 万元，执行数 7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加强学习，提高队伍素质。

2022 度，区公证处重视咨询解答及业务宣传。一是制作作业所需资料清单，让当事人明明白白自己需提供什么材料，

做好电话咨询解答，当事人接待咨询。二是利用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日，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活动普及公证业务知晓率，以线下面对面的方式，向人民群众近距离的讲解办证流程和法律解疑答惑。

二、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效能。

1.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从公证业务咨询、申请、办理、审查，出证每个环节不“马虎”，通过网络培训、业务培训、法律宣传等活动促进公证人员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普遍提高。一是积极学习《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做好公证业务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二是加强内部业务学习交流及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积极参加外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2. 严格办证程序，助推公证规范。区公证处在公证业务办理中，始终以办高质量案、精品案为目标，办证过程中，一是悉心接待。对来公证处咨询业务的每一位群众。二是严把申请受理关。对当事人提交的办证材料进行收集，并由公证人员进行初审，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后果，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三是细化审查核实关。对受理的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由主办公证员进行审查，与其谈话进一步了解申办事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制作谈话笔录。四是及时出具公证书。对审查核实无疑的公证事项，由承办公证员及时制作公证书，经校对无误后出证，有效保证了公证书的准确性、规范性。

3. 优化服务措施，坚持便民利民。区公证处坚持“公证为民，情系万家”的宗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努力让公证“最多跑一次”落地见实效。一是建立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将我处办理的公证业务及办证流程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提供精准服务。二是探索完善小额遗产继承的办理办法，提高办理便利化。三是实行“特事、急事特办”服务。对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经申请批准，公证处可上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为当事人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受理、快速办结等贴心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案件涉及问题复杂，或因第三方纠纷、资金补给、人员配给不足等因素，造成个别职能单位结案率低，影响了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区公证处将在区司法局坚强领导和监督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单位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公证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公证业务，积极拓展业务领域；继续完善公证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公证质量自查、交叉互查活动，加大公证质量监管力度；主动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加大公证法律宣传力度，拓展公证宣传方式，扩大社会影响力。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区公证处； 办理国内国内民事类经济类公证264件，收缴公证费26.84万元(已上缴区级国库)，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完成区司法局交办工作。	有效保障了区公证处正常运转及业务开展。	8.68	8.68		8.68	8.68		—	100%	—
金额合计			8.68	8.68		8.68	8.6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证法律服务日常办公经费、公证业务办理设备购置、公证宣传费、公证调查核实费等。					完成了区公证处中心工作；办理国内国内民事类经济类公证264件，收缴公证费26.84万元(已上缴区级国库)，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完成区司法局交办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理公证件数不少于260件			≥260	264	20			
		质量指标	优化公证业务流程，提升办证质量合格率			≥100%	≥98%	10			
	时效指标	按公证工作时限出证，做好《公证法》及相关公证法律的宣传提升知晓率			≥100%	≥95%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数	执行预算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工作状态			良好	良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目标，并有良好影响			达到	达到	15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电话：0917-7212535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3.53	总计	62	73.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6	6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16	6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53	64.85	8.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6	52.48	8.6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16	52.48	8.6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8	0.00	8.6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16	61.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2	6.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	2.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	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53	73.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53	总计	64	73.53	73.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需要公开附件。